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武汉健民中维医药有限公司 52.38%股权以人民币 1100 万元转让予自然人股东董平娥女士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维公司股权，预计影响公司 2018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约减少 1.5 亿元。**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于转让武汉健民中维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公告》，现就有关事项补充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转让武汉健民中维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32）中“五.2、公司转让中维公司股权后，预计 2018 年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约 1.5 亿元”作如下补充：

公司将持有的武汉健民中维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维公司）52.38%股权转让给中维公司自然人股东董平娥女士，转让价格为 1100 万元，股权转让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中维公司股权，中维公司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（预计 2018 年 9 月起），按照中维公司 2017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 4.12 亿元预计，公司转让中维公司股权事项将影响公司 2018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约减少 1.5 亿元。

二、《关于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33）作补充如下：

1、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福高药业），2017 年净资产 20,782,391.39 元，占公司 2017 年合并报表净资产 1,089,596,776.89 元的 1.91%；2017 年福高药业实现净利润 2,821,569.21 元，占公司 2017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 91,441,440.67 元的 3.09%。

2、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优化福高药业股权结构，引进经营者持股机制，使经营者个人利益和股东利益相一致，实现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